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持续提升公司业绩，维护股东的利益，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17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总经理基本年薪为 15 万元，总工程师基本年薪为 12 万元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为 10 万元。若存在一人担任多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情况，按收入较高职位领取。

2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基数总数为 180 万元，绩效年薪依据考核结果发放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各绩效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，上调或下调绩效年薪基数的 30%。

根据考核方法计算总得分，根据得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放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

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